**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法案類**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人姓名： 職稱：電話：　　　　　　　　　　　　　　 e-mail： |
| 填 表 説 明1. 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2. 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 **壹、法案名稱** | □制定 □修正 桃園市〇〇〇自治條例 |
| **貳、主辦機關** | 桃園市政府〇〇局（處、委員會） | **主辦單位** | 〇〇科（室、組） |
|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
|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 問題界定 | 4-1-1 問題描述 |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  |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4-2 制修需求 |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4-2-2 制修必要性 |  |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伍、政策目標** |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陸、正當程序** |
| 項　目 |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 備　註 |
| 6-1對外徵詢意見 |  |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
| 6-2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7-1成本 |  |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7-2效益 |  |
| 7-3 對 人權之影響 |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
| 8-1規範對象： （1）如8-1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項　目 | 評定結果(請勾選)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是 | 否 |
|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  |  |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8-1-2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  |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
| 8-1-3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  |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8-2性別目標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  |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8-3 性別效益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3-1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9-2參採情形 |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  |
|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拾、法制人員復核：****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步檢覈表**　　如以下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請填表機關修正相關填表內容後重新提交。 |
|  | 檢覈項目 | 檢覈內容 | 檢覈結果 |
| 1 | 11-2  |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 | □是 □否 |
| 2 | 8-1  |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否 |
| 3 | 8-2 8-3  | 8-1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是否繼續填寫8-2、8-3相關內容。 | □是 □否 |
| 4 | 11-5  |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以下續填)□無關(以下免填) |
| 5 | 3-1 ｜ 8-3  |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全面檢視各項指標並修正相關內容。 | □是 □否 |
| 6 | 9-1 9-2 9-3  |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補填寫「玖、9-1至9-3」相關內容。 | □是 □否 |
| 7 | 9-2  | 是否確實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填寫適當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 | □是 □否 |
|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研考等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復核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  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遴　 選。 |
| （一）基本資料 |
|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書面意見 |
| 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法案內容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
|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
|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
|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
|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  |
| 11-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簽章：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